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聲明

本公司一向重視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前，本公司已主動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常規守則基本上有兩個層面：(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以及規定於年報內刊載企業管治報告。就常規守則而言，除了一項關於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採納者外(以下將作出解釋)，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常規守則。

下列各部份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如何遵守常規守則之原則。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1. 董事	
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設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之責任得以理解及達成。為此，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企業管治及監察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以在董事會釐定之監控及權力架構範圍內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轉授不同權力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五次會議，按成員姓名分列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列表內。各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擬定召開日期乃於前一年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協定。由公司秘書保存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並會公開予董事備查。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1.2 職責劃分

1. 董事會已委任董事長負責行政職務，以及帶領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董事長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適切問題。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為董事會審議事宜作出明智之獨立判斷、提供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等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董事會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財務及會計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執行董事獲授予個別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單位之運作，並推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政策。如下文所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董事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之見解及意見之獨立性。
2. 洪敬南先生出任董事長一職，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得到適當說明。
3.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建議不跟隨常規守則條文要求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規定，原因是本公司之各執行董事獲授個別責任負責總覽並監察指定業務部門之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之董事長亦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重大和適切事宜均獲董事會及時商議。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獨立元素予董事會作考慮。
4. 董事會遂得以清晰及既定之目標、策略和責任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需要分別委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1.3 董事會之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2. 執行董事為洪敬南先生(董事長)、黃小抗先生(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何述勤先生及馬榮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劉菱輝先生及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啟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有高度之獨立性，實超越及高於常規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內，當中列載各人在各方面之專長、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3. 劉菱輝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休，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即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後達兩年期)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4.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性。
1.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內，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正式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期三年，由其委任／上次重選日起計。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各董事應於其最後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本公司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即各董事之委任期實際為三年)。3.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及(B)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p>4.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新任董事主要以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羅致。在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將審閱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專長及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新任董事之委任需經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p> <p>5. 年內，謝啟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
<p>1.5 董事之責任</p>	<p>1. 董事持續獲得法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務。</p> <p>2.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角色活躍，為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及於各方面提供可靠之判斷。彼等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引導作用。彼等亦為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付出充裕之時間專心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姓名分列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列表內。</p> <p>3.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印製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中所載之標準。</p>
<p>1.6 資料提供及取得</p>	<p>1. 全體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財務概要及業務回顧之資料，致使彼等可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前獲提供最新及充份之資料。</p> <p>2. 董事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之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及財務報告。</p> <p>3. 為方便決策過程之進行，董事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諮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p> <p>4. 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確保可依照董事會程序行事。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2. 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董事長，而其他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見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
2. 年內，董事會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並已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常規守則之規定(如適用)。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rryprops.com。
3.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作出建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對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 ii) 建議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出建議及提呈董事會批准；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按表現釐定之酬金；及
 - iv) 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相關決定。
4.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按成員姓名分列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5. 倘個別董事之薪酬福利在審閱時，相關之董事須放棄投票權。
6. 年內，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全部建議。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1.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購股權。
2. 薪金每年審閱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各執行董事之表現、貢獻、責任增加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參照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已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終止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從而鼓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2(b)，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列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賬目附註34內。

3. 問責及審核**3.1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獨立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財務報表，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已列載於本年報內。
2. 接近二零零五年年底時，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根據此項審閱，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以至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3.2 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審查集團之效率。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在制定內部控制時，本集團已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的性質及範疇，以及使該等風險具體化的可能性及推行有關內部控制之成本。內部控制乃為管理(但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就防止重大之錯誤陳述、欺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及評估本集團營運之內部控制架構，並認為本集團營運之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3.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框架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內部控制」一節內。
3.3 審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現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本身於會計界、財務界及商界均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2. 年內，董事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並已作出相關修訂，以符合常規守則之規定(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rryprops.com。

重點及原則**企業管治常規**

3.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作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審閱載列於該等報表內重要及決策性之財務報告事宜；
 - 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在推行一個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時已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按成員姓名分列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列表內。有關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履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3.4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核數服務	6,168,912
非核數服務	
(i) 稅務服務	1,901,830
(ii) 盡職審查	1,247,301
(iii) 其他服務	519,333

4.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4.1 管理功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授權予管理層，連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

4.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除授予審核委員會(見上文第3.3段)及薪酬委員會(見上文第2段)之特定職責外，董事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財務委員會，授權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若干財務事宜。現時，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處理指定限額內之事宜包括盈餘資金投資，承擔、決定及批准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安排銀行融資及批准擔保及彌償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5. 與股東之溝通

5.1 投資者關係

溝通渠道

為與本公司股東發展及維持長久之投資者關係計劃，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i) 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路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意見。
- ii) 每年有至少兩次之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分別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布後舉行，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提問。
- iii) 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之定期會面，把握機會向股東及投資界交流及說明公司策略。當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參與由多家投資銀行籌辦的多項巡迴推介及投資者會議，以進一步增進本集團與投資界的關係，並讓投資界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參與之巡迴推介及投資者會議：—

日期	活動	主辦者	地點
二零零五年一月	Asian Company Conference	荷蘭銀行	倫敦／波士頓／紐約
二零零五年三月	Asian Investment Conference	瑞士信貸 第一波士頓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	JP Morgan Non-Deal Roadshow	摩根大通	紐約／波士頓／倫敦／愛丁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Summit	摩根士丹利	新加坡

- 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透過參與巡迴推介及會議以加深與投資者之關係。
- iv) 本公司網址為 www.kerryprops.com，載有重要之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公司組織架構、年度及中期報告、主要往績發展，並備有詳盡且方便閱讀之本集團資料，網址亦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適時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 v) 本集團亦歡迎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向本集團企業傳訊部查詢。企業傳訊部之聯絡資料可參閱本公司網址 www.kerryprops.com 及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之平台。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並述明其目的，送交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2. 為方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權利，重要事宜乃根據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處理。
3. 董事長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回應股東及其他人士提出之問題。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會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
4.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下決議案於會上獲一致通過：—
 - (a) 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b)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重選卸任董事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
 - (d) 釐定董事袍金；
 - (e)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f) (i)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i) 藉將該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入上述20%之一般授權以擴大(須待以上決議案第(f)(ii)項獲正式通過，方可作實)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g)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5. 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規定。

本公司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遵照新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載有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有關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規定，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A條，不論本公司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倘(i)某一特定大會之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於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股東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意向與上文(a)項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意向相反，

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上文(a)項所述之人士所持有之全部代表委任表格顯示即使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毋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5.2 股東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析如下：—

(百慕達總冊及香港分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1-500	56	14.66%	14,318	0.00%
501-2,000	119	31.16%	150,639	0.01%
2,001-5,000	72	18.85%	259,616	0.02%
5,001-20,000	61	15.97%	642,536	0.05%
20,001-50,000	24	6.28%	820,842	0.07%
50,001-100,000	6	1.57%	390,577	0.03%
100,001-200,000	7	1.83%	950,544	0.09%
200,001-500,000	8	2.09%	2,515,890	0.21%
500,001-1,000,000	6	1.57%	4,400,616	0.36%
1,000,001-2,000,000	6	1.57%	8,028,594	0.66%
2,000,001-5,000,000	6	1.57%	20,354,069	1.67%
Over 5,000,000	11	2.88%	1,178,050,681	96.83%
	382	100%	1,216,578,922	100%
按地域分				
(a) 亞洲				
香港	333	87.172%	536,104,471	44.067%
馬來西亞	18	4.711%	37,547,694	3.086%
新加坡	15	3.927%	2,711,059	0.223%
泰國	5	1.309%	640,082,726	52.614%
中國	2	0.524%	6,674	0.001%
印尼	1	0.262%	63,539	0.005%
亞拉伯聯合酋長國	1	0.262%	14,279	0.001%
(b) 澳大拉西亞區				
澳洲	3	0.785%	18,128	0.001%
(c) 歐洲				
馬恩島·不列顛群島	1	0.262%	14,279	0.001%
英國	1	0.262%	107	0.000%
(d) 美洲				
加拿大	1	0.262%	14,966	0.001%
美國	1	0.262%	1,000	0.000%
	382	100%	1,216,578,922	100%

5.3 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財政年度之重要公司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市值分別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及「財務概要」兩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日期				
	三月八日	三月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六日
執行					
洪敬南	是	是	是	是	是
黃小抗	是	否	是	否	是
何述勤	是	是	是	是	是
馬榮楷	是	是	是	是	是
總計	4	3	4	3	4
出席	4 (100%)	3 (75%)	4 (100%)	3 (75%)	4 (100%)
全年平均數	90%				
獨立非執行					
William Winship Flanz	是	是	是	是	是
劉菱輝	是	是	是	是	是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是	是	是	是	是
總計	3	3	3	3	3
出席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全年平均數	100%				
非執行					
謝啓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出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0%)	1 (100%)
全年平均數	100%				
總數					
總計	7	7	7	8	8
出席	7 (100%)	6 (86%)	7 (100%)	7 (88%)	8 (100%)
全年平均數	95%				

「是」代表出席

「否」代表沒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			
	三月二日	五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				
William Winship Flanz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 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菱輝	是	是	是	是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是	是	是	是
總計	3	3	2	2
出席	2 (67%)	3 (100%)	2 (100%)	2 (100%)
全年平均數				92%
非執行				
謝啓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出席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0%)	1 (100%)
全年平均數				100%
總數				
總計	3	3	3	3
出席	2 (67%)	3 (100%)	3 (100%)	3 (100%)
全年平均數				92%

「是」代表出席

「否」代表沒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執行		
洪敬南	是	是
黃小抗	否	是
總計	2	2
出席	1 (50%)	2 (100%)
全年平均數		75%
獨立非執行		
William Winship Flanz	否	是
劉菱輝	是	是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是	是
總計	3	3
出席	2 (67%)	3 (100%)
全年平均數		84%
總數		
總計	5	5
出席	3 (60%)	5 (100%)
全年平均數		80%

「是」代表出席

「否」代表沒有出席